

TAIPEI
ART
PHOTO  
SHOW 2016
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

2016 / 10 / 28 - 10 / 31
申請表

第四屆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
Taipei Art Photo Show



由台灣攝影家發起的藝術攝影博覽會

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 Taipei Art Photo Show (TAPS) 作為台灣及亞洲最重要的攝影博覽會之一，不僅是眾多精采攝影作品齊聚的藝術盛會，也是台灣攝影向國際發聲的精采舞台。2016 正式邁入第四年，博覽會從開創以來持續反應民眾對攝影的高度熱愛及矚目肯定。

今年第四屆博覽會持續追求攝影的感動，廣邀各國攝影師、藏家及民眾參與一年一度的盛會。主辦單位以「藝術家」為核心效應，以成熟、嚴謹的態度傳遞攝影的精神與本質，提供高標準的展售機制與國際接軌的服務。除此之外，依舊秉持打造作品、學術、文創、比賽的高水準平台，也持續積極邀約、引進國外藝術家多元作品的深度交流。主辦單位肩負活絡當代攝影、促進國內外攝影交流與作品分享的使命，期望展覽會成為亞洲攝影人士最專業的、優質的場所。

在一個影像視覺越來越重要的時代，我們希冀以更成熟、精緻的精神為台灣攝影注入嶄新的視野與活力，積極地將亞洲攝影推向國際，並合力完成藝術教育與推廣使命，潛移默化地傳達攝影文化的精神與本質。

全會華

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/總監

Taiwan Art Connection/執行長

展覽概要

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 Taipei Art Photo Show (TAPS)的精神標語與態度「攝影可以改變一切」認為在這個影像爆炸的世代，攝影一直以來為人類做了非常重要的貢獻與紀錄，以致改變了我們的生活、觀視，記憶、心靈、距離……甚至改變了世界的一切。亨利·梭羅說「你能看見的比你能說得多」，我們重視攝影帶來的影響與關注攝影藝術的表現與發展，也期盼政府、企業、相關夥伴與藝術家藝廊們能繼續給予支持指導。

主題展:「當代藝術攝影展」、「國際攝影集展」、「攝影論壇」、「攝影文創展」、「TIVAC 攝影獎」等五大項。

展覽時間: 2016年10月28日~10月31日

展覽地點: 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東二四連棟

主辦單位

Taiwan Art Connection (TAC)

70年代後的藝術型態已經從實體的物質堆裡跨越到了當代觀念的藍圖，打破了傳統藝術的執著，保有強烈構想的自主性。而 TAC 的成立是抱持此觀念，在展覽策畫、藝術經紀、出版等範疇裡疊構出一個有深刻的「展」·「觀」記憶，使觀賞者能體會出一個展覽的深度與作品閱讀的厚度，這是我們公司重要的志業與使命。TAC 秉持對攝影的熱忱，將持續主辦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，希望以此活動輸出至其他國家，並與當地聯合主辦，提升台灣攝影產業的能見度。

總監: 全會華

報名聯絡人: 林采璇

地址: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5 號 6 樓之 2

E: taps.tac@gmail.com

T: (02) 2388-0016 / F: (02) 2388-0026

W: www.tac-art.com /FB: 台北國際藝術攝影博覽會 Taipei Art Photo Show

參展福利

1. 白色牆面 (尺寸請見附件申請表一)
2. 展位燈光桌椅
3. 展位標示
4. 2016 藝術攝影博覽會專刊
5. 貴賓卡、公關票及開幕邀請
6. 官方宣傳資源如官網、臉書及其他平面、電子媒體

申請資料

1. 申請表 (請見附件申請表一、二)
2. 參展者中英文簡歷 (主要展歷、收藏單位)
3. 每位參展者 3-5 張作品圖檔 (JPG 或 TIF 檔案格式, 300dpi)
4. 中英文作品圖說

申請流程

1. 申請截止日：2016 年 7 月 15 日 (五)

煩請詳細填寫申請表，並於截止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(五)前將申請資料寄至 taps.tac@gmail.com 或郵寄電子檔光碟至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5 號 6 樓之 2 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 收。

寄出申請表之前，請先自行備份您的申請資料。收到申請文件後，主辦單位將寄發 EMAIL 確認。若三天內仍未收到任何確認郵件，請儘速與主辦單位 TAC 連繫。

2. 參展保證金繳交截止：2016 年 7 月 15 日 (五)

說明：參展者需於截止日前繳清參展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方得參與展出 2016 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。如參展者未於期限內繳清參展保證金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。保證金可以抵展位費用。評審結果未錄取者，主辦單位將全額退回保證金。

匯款資訊：

戶名：台藝連結有限公司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永平分行 013

帳號：266-03-500176-0

請於匯款完成後，主動電話或 EMAIL 通知主辦單位匯款後五碼完成匯款。

3. 審查完成及評選結果通知：2016年7月20日（三）

4. 展位費繳交截止：2016年8月15日（一）

說明：參展者需於截止日前根據展位訂價繳清展位餘款費用，方得參與展出。如參展者未於期限內繳清展位費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申請審核

- 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將對申請參展者及藝廊進行審核。
- 主辦單位將依據執行委員會之決定保留同意參展之決定權。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參展者不得任意更換通過評選之展品；如參展者所呈交之申請資料內容不實，或無法遵守本規範者，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展者之參展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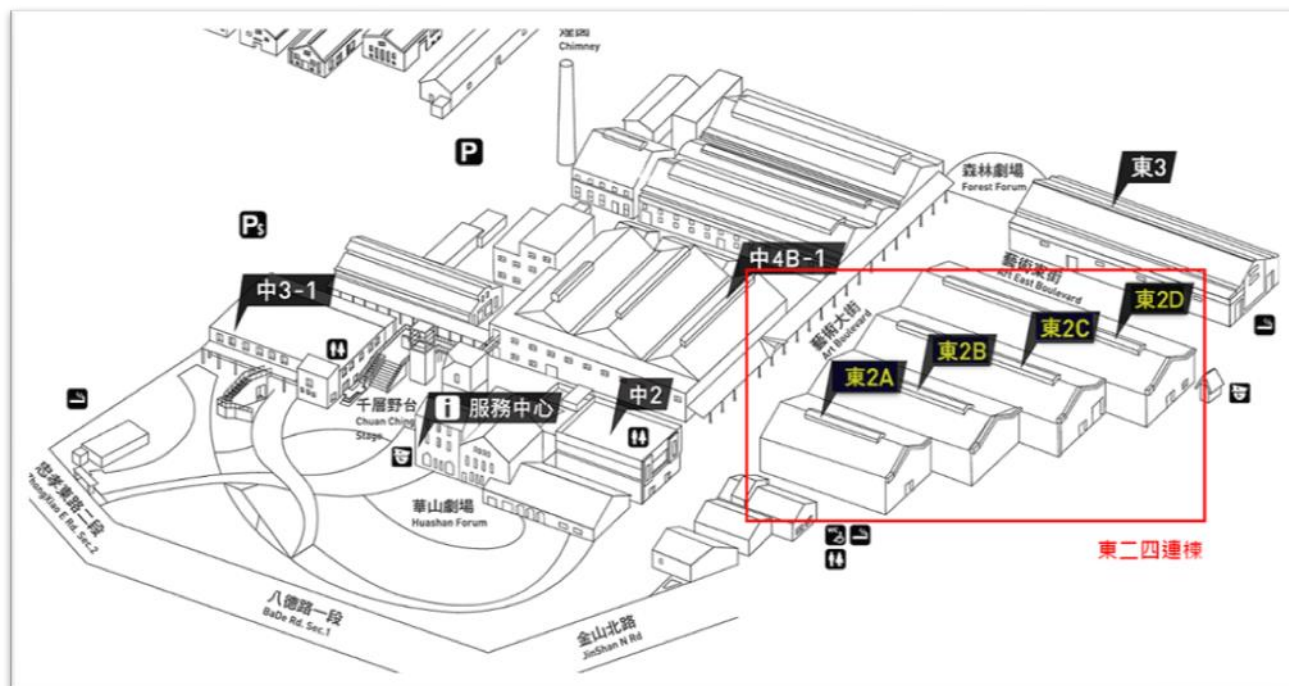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相關規範

- 所有參展者之展位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安排規劃。
- 自佈展第一天起，各參展者請自行負責參展物品之安全，直到卸展結束為止，主辦單位恕不負擔任何展品遺失或受損賠償。
- 佈展及展覽期間，參展者之工作人員需憑主辦單位核發之參展證或佈卸展證進場。
- 主辦單位將提供展覽會場公共安全保險與空間之保全服務，參展者須自行承擔天災、相關人員、運輸拆佈等過程所造成之作品、設備的損害與責任，建議請自投保，主辦單位無義務對其損害負責。
- 參展者請遵照華山文化創意園區場地使用，進、撤場及佈展施工規定並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- 依華山場地使用規定，文創廠商於活動中若有銷售及金錢交易等營利行為，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。
- 參展者如需由海外進口相關博覽會展品，請自行辦理進出口事宜及進口關稅與報關費用，若需協助資訊，請提前向主辦單位詢問。
-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，嚴重影響展覽運作，主辦單位有權異動或縮短展期，參展者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。
- 其他相關事項，請見申請核准後之參展通知函。

重要時程表

時間	事項	備註
7月15日	報名截止日	主辦單位收到保證金即表示報名成功
7月20日	評選結果通知	評審結果未錄取者, 主辦單位將退回保證金
8月15日	展位付款截止日	展位餘款截止日
9月	公布展位及展商說明會	
10月27日	佈展時間	
10月28日 13:30	開幕日	
10月28~31日 11:00~19:00	展覽日	
10月31 19:00	卸展日	

2016 第四屆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展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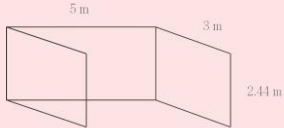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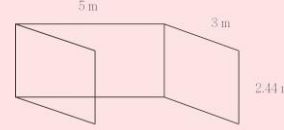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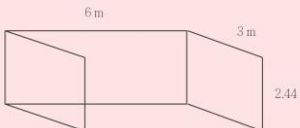
展覽時間: 2016年10月28日~10月31日

展覽地址: 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00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

展區位置: 東二四連棟A.B.C.D

華山網址: <http://www.huashan1914.com/>

2016 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申請表(表格一)

方案	內容說明	展位尺寸(壹單位)	金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A.藝術家獨立展	深 3m x 寬 5m x 高 2.44m 	NT55,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B.攝影文創產業	深 3m x 寬 5m x 高 2.44m 	NT55,000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C.藝廊/組織團體 (展出人數不限)	深 3m x 寬 6m x 高 2.44m 	NT75,000

■ 共申請_____展位，展位費共台幣_____元整。

申請人資訊：

A.藝術家獨立展

姓名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國家 _____

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

E-mail _____ 網站 _____

聯絡人 _____ 先生/小姐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

B.攝影文創產業

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

地址 _____ EMAIL _____

聯絡人 _____ 先生/小姐 電話(O) _____ (M) _____

C.藝廊/組織團體

名稱 _____ 代表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

地址 _____ EMAIL _____

聯絡人 _____ 先生/小姐 電話(O) _____ (M) _____

註(一): 多人申請者，請自行列印或複製 A、B、C 表格填寫。註(二): 多人申請者，以一人為主要負責人。

申請藝術家/代表負責人 簽章: _____ 日期: _____

本人已備妥所有申請資料及繳交保證金，且同意遵守 2016 第四屆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報名簡章內之所有規章條款。

2016 台北藝術攝影博覽會 申請資料表(表格二)

本人茲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核通過後，媒體宣傳資料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宣傳資料(含作品圖片)於有關主辦單位之各種宣傳文宣、廣告、報章雜誌、網路等通路露出。

參展藝術家簽章：

日期：

1. (精彩代表作品圖)	作品題目(中英):	請另外提供 3~5 張作品圖檔 在報名 EMAIL 或光碟。 300dpi/JPG 或 TIF 檔案為主。
	作品尺寸(中英):	
	作品年份(中英):	
	媒材(中英):	
2. (精彩代表作品圖)	作品題目(中英):	藝術家相關報導、創作脈絡、 經歷、資料連結(如有可以提供)
	作品尺寸(中英):	
	作品年份(中英):	
	媒材(中英):	
3. (精彩代表作品圖)	作品題目(中英):	
	作品尺寸(中英):	
	作品年份(中英):	
	媒材(中英):	

創作概念：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表格)

註：多人申請者，請自行列印或複製表格填寫。